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埔簡字第156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

被告 孟衛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1,50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0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新臺幣6萬1,50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聲明原以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8萬3,3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原告變更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3,76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無民事訴訟法第

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黃嘉業所有，並由訴外人黃俊偉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A車），於民國112年1月2日13時35分許，行經南投縣埔里鎮民生路與河南路口時，被告適於同一時、地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B車），行經上開路口時，因起步未注意其他車安全，不慎撞擊系爭A車，致系爭A車受損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黃嘉業系爭A車維修費用28萬3,360元，又系爭A車於000年00月出廠，扣除零件折舊後，系爭A車回復費用為15萬3,767元（細項：零件6萬9,532元、工資3萬4,318元、烤漆4萬9,917元）。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3,76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審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使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。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(二)原告主張被告於前開時、地，駕駛系爭B車因起步未注意其他車安全，而不慎撞擊系爭A車，致系爭A車受損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A車維修費用等情，有車險保單查詢列印、系爭A車行車執照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

01 場及車損照片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中彰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02 司估價單、車險賠案管控-勘照上傳列印作業、代位求償同
03 意書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-57、65-
04 86頁）；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
05 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何爭
06 執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07 (三)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
08 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就本件車
09 禍事故有上開過失，而黃俊偉駕駛系爭A車亦有左轉彎未依
10 規定之過失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5
11 -86頁），故本件有民法第217條第1項之適用。本院審酌系
12 爭B車雖有上開過失，惟系爭B車已起步並於車道上直行，而
13 系爭A車為行駛於系爭B車車道之對向車道且欲左轉彎車輛，
14 系爭A車自應禮讓對向之系爭B車先行，是系爭A車應為肇事
15 主因，核與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內之調查報告表(二)初
16 步分析研判結果認系爭A車為主要肇事因素相符（見本院卷
17 第81頁），經考量黃俊偉與被告過失之輕重，堪認黃俊偉與
18 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過失責任比例為60%、40%。而原
19 告既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行使保險代位權，即應繼受
20 系爭A車駕駛人黃俊偉之前開過失責任。是按被告之過失程
21 度減輕其賠償責任60%，依此計算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回
22 復費用為6萬1,507元（計算式： $153,767 \times 40\% = 61,507$ ，元
23 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24 (四)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
25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
26 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
27 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
28 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
29 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
30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息較高者，仍
31 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

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，而原告之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8月9日公示送達於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11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52條規定，經20日發生效力，而被告迄未給付，即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生效翌日即112年8月30日起負遲延責任，故原告請求被告自112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
埔里簡易庭 法 官 蔡孟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
書記官 蘇鈺雯